#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273號

上　訴　人　林芬英

被上訴人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純姬

訴訟代理人　周玉蘭律師

　　吳旻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57號），被上訴人並為訴之減縮，本院於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原判決主文第一、二項更正如下：㈠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減縮為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被上訴人以新臺幣伍佰壹拾陸萬元為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捌萬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原為游浩乙，嗣變更為林純姬，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111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57號卷第23-30頁），爰列林純姬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貳、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848萬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後，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21日本院準備程序時，減縮原起訴聲明，更正為請求上訴人給付1,548萬元本息，亦即撤回其中300萬元本金之請求，上訴人當庭陳明上訴聲明第一項為「原判決除被上訴人減縮部分外均廢棄。」（見本院卷一第107頁），應認上訴人同意被上訴人上開訴之撤回，依上開規定，即生撤回之效力，上開撤回部分，即非本院審理範圍，以下不贅敘，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壹、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73年9月1日起至109年5月14日止受僱於伊公司，期間自99年1月1日起擔任花壇業務管理課課長，於105年7月1日起擔任彰化業務管理課課長，負責所轄地區之人事、總務、行政、及車輛之訂、交、帳款審核工作，並可代理該課助理人員在伊公司電腦系統登載入金資料。伊轄區之汽車銷售業務人員於收受客戶所交付用以給付車款之支票後，均交付予上訴人存入伊公司帳戶，並於伊公司電腦系統登載入金資料，或指示業務管理課助理人員辦理存款、入金。上訴人自103年間起，竟將伊公司業務人員交付之車款支票存入自身開設在彰化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並兌現票款，將伊公司車款侵占入己，事後再從系爭帳戶轉帳至伊公司帳戶，並以後面客戶所提供之車款填補前面客戶之應收帳款。惟伊公司自109年起政策改變，不再銷售既有車款，上訴人知其過去以後車車款抵充前車應收帳款之模式（下稱系爭抵充模式）會出現破綻，其一方面繼續向附表「甲欄」所示客戶收取支票，直接存入公司帳戶，連同客戶以轉帳方式匯入公司帳戶之款項，均以前述模式抵充前車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存入公司帳戶之支票、客戶匯款均如附表「甲欄」所示，抵充他車應收帳款情形則如附表「乙欄」所示），並製作不實之入金資料。另一方面其因預期未來沒有後車資金可以繼續填補「甲欄」客戶之應收帳款，遂於109年5月11日至13日間，在沒有實際款項入帳之情形下，製作附表「丙欄」所示之虛擬入金資料，以掩飾客戶已經支付車款而遭其挪

用、侵占之事實。嗣因伊公司發現有資金異常狀況，派員清查，並依附表所示之虛擬金流進行會算（加總虛擬金額，再扣除已入公司帳戶而尚未抵充車款之金額），始知上訴人侵占、挪用而尚未填補之款項共計1,848萬元。扣除訴外人○○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產險公司）因上訴人上開侵占行為所理賠之誠實信用保險理賠金300萬元，伊受有損害1,548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154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貳、上訴人則以：車輛銷售員及車系主任會交付車款支票、電匯單及現金存款條給業務助理辦交車，但車款支票含有車體打造、車子保險、領牌費、溢收款等等，金額超出應收車款，伊為配合公司要求應收帳款需當月完帳，會先以系爭帳戶代收支票，並於代收後自行編碼如附表「丙欄」之虛擬帳號輸入電腦，先作完帳，而後待票款兌現後，伊再以轉帳方式或現金提領方式回存至被上訴人公司帳戶。另車系主任拿客戶甲之支票要求伊帳沖乙客戶先完帳，也是造成不實入金之原因之一。但無論如何伊都會將款項回補、回沖給被上訴人公司，伊並無侵占故意。經整理系爭帳戶之對帳資料後，伊未回補之款項僅有283萬9250元，且已由○○產險公司理賠300萬元給被上訴人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除被上訴人減縮部分外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參、本院之判斷：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73年9月1日起至109年5月14日止受僱於伊公司，期間自99年1月1日起擔任花壇業務管理課課長，於105年7月1日起擔任彰化業務管理課課長，負責所轄地區之人事、總務、行政、及車輛之訂、交、帳款審核工作，並可代理該課助理人員在伊公司電腦系統登載入金資料。伊轄區之汽車銷售業務人員於收受客戶所交付用以給付車款之支票後，均交付予上訴人存入伊公司帳戶，並於伊公司電腦系統登載入金資料，或指示業務管理課助理人員辦理存款、入

金。上訴人自103年間起，有將伊公司業務人員交付之車款支票存入系爭帳戶，並兌現票款，事後再從系爭帳戶轉帳至伊公司帳戶，並以後面客戶所提供之車款填補前面客戶之應收帳款。伊公司自109年起政策改變，不再銷售既有車款，上訴人收取如附表「甲欄」所示客戶之支票後，均以前述模式抵充前車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存入公司帳戶之支票、客戶匯款均如附表「甲欄」所示，抵充他車應收帳款情形則如附表「乙欄」所示），並製作不實之入金資料。上訴人並於109年5月11日至13日間，在沒有實際款項入帳之情形下，製作附表「丙欄」所示之虛擬入金資料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65號刑事判決、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221號刑事判決、錄音譯文、入金明細表、上訴人書立之自白書、票據狀態查詢、核對約定書/發票/入金查詢資料暨支票、支票信用照會參考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56號刑事判決、訂車契約書、存款憑條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1-23、55-64、275-359、371、373、379、389-397、417-421頁，卷二第175-422頁），復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歷審案卷核閱無訛，堪先認定。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系爭抵充模式及製作如附表「丙欄」虛擬入金資料，侵占、挪用而尚未填補之款項共計1,848萬元，伊受有損害等語。上訴人雖承認其有以系爭抵充模式之情形，亦有製作如附表「丙欄」虛擬入金資料，且尚有283萬9250元未能回補給公司等事實，但否認有侵占之故意，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確有以系爭抵充模式及製作如附表「丙欄」虛擬入金資料，侵占、挪用而尚未填補之款項共計1,848萬元等語，業經被上訴人公司員林廠業務管理助理顧雅沛、花壇營業所業務代表林豐揚、埔心所業務主任林中平、中彰投部區會計廖隆興、稽核人員賴佑信、業務管理部一課課長陳政宏於系爭刑案偵訊時結證綦詳（參系爭刑案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交查字第93號，下稱第93號交查卷，卷一第217-224頁），及經車款支票發票人陳樹成、

王柏綠、陳淑靜、許吉能、郭恩有於偵訊時具結證述在卷（參第93號交查卷卷二第23-27頁），且有證人江○○之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參第93號交查卷卷二第65-67頁）。關於支票存入上訴人系爭帳戶之情形，則有系爭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參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交查字第117號偵查卷第51-230頁)、代收支票交易明細（參第93號交查卷卷一第87、88頁)可資參佐。此外，另有系爭刑案二審判決附表一、二所示支票正反面影本、裕益公司電腦系統入金明細表、車輛款項回收日期與金額確認表、訂車契約書、業務聯絡單、支票影本、電腦系統「核對約定書/發票/入金」資料在卷可稽（參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804號偵查卷第43-227頁）。

(二)上訴人雖一再爭執其尚未回補之金額僅有283萬9250元等語，並提出系爭帳戶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3-135頁），但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上訴人就系爭1,848萬元中超過283萬9250元部分，其已回補存入被上訴人帳戶即清償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提供帳單聯、存款憑條、匯款單等件，供其核對，經被上訴人提出如本院卷二第175-418、421、422頁之訂車契約書、帳單聯、存款憑條等件後，上訴人雖稱：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前開書證即是其對帳所需資料（見本院卷二第426、457頁），訂車契約書第三聯是帳單聯，帳單聯打星星部分，若記載「尚欠車款0元」，表示該筆已經完帳，表示我已經將款項存入公司。打勾勾部分，都是我入金存入公司帳戶，公司存摺應該會顯現存入的明細記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26頁），但被上訴人否認公司帳戶有收到上訴人存入之款項，且經詳細核對被上訴人所提出之上開書證，除由上訴人自行手寫之記載外，並無任何證據可證上訴人有就系爭1,848萬元回補存入被上訴人帳戶之事實。上訴人又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徒憑上訴人上開單方面手寫之紀錄，無法遽認上訴人已有回補系爭1,848萬元之事實。

(三)又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告業務侵占系爭1,848萬元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65號刑事判決認定上訴人業務侵占犯行屬實，並判處罪刑在案，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221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上訴人再提起上訴，仍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5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有系爭刑案歷審判決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1-23、55-64、417-421頁）。而上開歷審判決所認侵占金額亦為1,848萬元，此與本院調查結果吻合。

(四)據上，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系爭抵充模式及製作如附表「丙欄」虛擬入金資料，侵占、挪用而尚未填補之款項共計1,848萬元等語，洵屬有據，堪予採信。上訴人否認有侵占故意，復爭執未回補金額僅283萬9250元云云，均不可採。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侵占系爭1,848萬元，致伊受有損害，業經本院審認如前。又被上訴人業已自訴外人○○產險公司受領上訴人上開侵占行為之誠實信用保險理賠金300萬元，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和解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59-161頁），堪信實在。基此，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侵占系爭1,848萬元，經扣除○○產險公司理賠之300萬元後，伊尚受有損害1,548萬元，確屬有據，洵堪認定。是以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1,548萬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縮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54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8日（見原審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刑事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茲因被上訴人於本院減縮原起訴聲明，爰就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第二項所

命得、免假執行之擔保金部分，更正如主文第一項括弧所示，併此敘明。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伍、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旭聖

法　官　林筱涵

法　官　莊嘉蕙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